**上海市广场舞教练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广场舞教练员（以下简称“教练员”）队伍的建设，提高本市教练员专业技能和教学水平，规范教练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证、注册等管理工作，指导爱好者科学健身，推动本市广场舞运动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文化部体育总局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引导广场舞活动健康开展的通知》、《上海市全民健身条例》等精神，并结合《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体规字〔2019〕1号)、《全国广场舞、健身秧歌(鼓)教练员(指导师、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社体字〔2019〕408号 ）》等文件要求，结合广场舞运动发展实际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教练员，是指经上海市社区体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认证，并获得相应等级的技术指导人员。

**第三条** 教练员技术等级分为：一级教练员、二级教练员、三级教练员。

**第二章 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四条** 申请教练员技术等级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品行端正，热爱广场舞运动。

二、年龄18至65周岁之间，在上海学习、工作、生活的居民，具备从事培训推广工作的健康身体条件。

三、具有相应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制定教学计划，运用科学合理的训练方法完成教学内容。

四、接受上海市社区体育协会的指导与管理。

**第五条** 申请教练员技术等级须参加由上海市社区体育协会组织的技术等级认证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基本理论（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广场舞教学相关理论知识等）、技能部分（技术动作）、实践部分（临场教学，职业道德考察等）。考核通过后由上海市社区体育协会颁发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六条** 三级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参加由协会组织的培训，经考核，成绩满80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练习广场舞满2年，熟练掌握广场舞动作技术要领；

二、承担街镇团队教学指导和管理工作1年以上；

三、带队参加街镇广场舞比赛3次、区级以上（含区级）广场舞比赛及培训推广活动不低于1次。

**第七条** 二级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取得三级教练员资格满1年;参加由协会组织的培训，经考核，成绩满85分;参与“你点我送”社区体育服务配送，教学指导课程50节课时（含50节）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承担街镇团队教学指导和管理工作2年以上；

二、作为教练员带领团队参加区级以上（含区级）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名次不低于2次；

三、参加协会主办的广场舞培训班教学工作1次以上;

**第八条** 一级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取得二级教练员资格满2年;参加由协会组织的培训，经考核，成绩满90分;参与“你点我送”社区体育服务配送，教学指导课程100节课时（含100节）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承担街镇团队教学指导和管理工作4年以上;

二、全国性广场舞比赛前八名的获奖队伍教练员；

三、参加协会主办的广场舞培训班教学工作2次以上：

**第九条** 取得相关专业(从事过体育、舞蹈等相关工作) 本科学历的人员，并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可直接申请报考二级教练员。中高等体育院校具有二级职称，较系统地掌握广场舞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的教师，从事过体育、舞蹈等相关专项教学，并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可以直接申请报考一级教练员。

**第三章 教练员注册管理**

**第十条** 教练员实施注册管理，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信息：教练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教练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培训;广场舞推广工作记录。

 **第十一条** 教练员应每一年参加由上海市社区体育协会组织的注册培训。二年内未注册的教练员,注册年度内不安排“你点我送”社区体育服务配送指导、教学工作，不得参加教练员等级认证升级考核。

**第四章 教练员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各级教练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协会组织的教练员学习、培训和考核，并按规定申请晋升等级；

二、受协会选派，参加各类指导、培训工作；

三、向协会提出培训工作或教练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各级教练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廉洁自律，坚持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努力钻研并熟练掌握技术标准，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三、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协会指派的教练工作任务；

四、热心服务于广场舞组织推广工作；

五、积极参加“你点我送”社区体育服务配送工作。

**第五章 教练员监督与评价**

**第十四条** 协会选派专家，对教练员的指导授课过程进行监督评价。

**第十五条** 协会可征求组织单位或学员对教练指导、培训工作的意见，并做出量化评价。

**第十六条** 协会对注册教练员年度工作情况做出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记入教练员注册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作为晋升、奖惩和选派教练员的依据。

**第六章 教练员的处罚**

**第十七条** 对违规违纪教练员的处罚分为：警告、停止若干场次教练员指导资格、停止教练员指导资格1-2年、降低教练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教练员技术等级资格。

**第十八条** 对违规违纪教练员的处罚条件

一、警告：在指导培训工作期间，不遵守组织单位纪律、在指导培训过程中出现明显错误。

二、停止若干场次教练员指导资格：在指导培训期间有酗酒、滋事等不良行为；在同一次指导培训工作中受到两次警告。

三、停止教练员指导资格1-2年；

1. 在指导培训中多次出现明显错误等较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 未按期年度注册和复核考试；

3. 年度工作评价为不合格。

四、降低技术等级资格：

1. 在指导培训过程中出现严重不当言行，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

2. 多次出现重大错误，指导培训场面严重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五、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非法行为。

**第十九条** 各组织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海市社区体育协会进行申诉和举报。以书面形式实名递交，写明违纪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纪事项、主要证据、涉及人员等。协会应及时受理，并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上海市社区体育协会所有。